

SGWB

20240407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北京市突发地质灾害监测预警系统工程运行项目

第7包：数据中心运行维护服务

采购人：北京市地质灾害防治研究所

中标供应商：北京山石网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4年4月19日

中标通知书

北京山石网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市突发地质灾害监测预警系统工程运行项目招标文件（招标编号：20240130804）和你单位于 2024 年 03 月 21 日提交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现确定你单位为上述项目第七包中标人，中标金额为人民币陆拾壹万元整（¥610000）。

请在本通知发出后 30 日内，持通知与北京市地质灾害防治研究所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到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

采购人联系人：翟淑花

联系电话：51632239

中标人联系人：朱青

联系电话：13911150944



合 同 书

北京市地质灾害防治研究所北京市突发地质灾害监测预警系统工程运行项目中所需第7包：数据中心运行维护服务经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以招标编号：20240130804号招标文件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北京山石网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中标供应商。采购人、中标供应商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当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合同书条款
- d. 合同一般条款
- e.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f. 招标文件其他内容（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一致。

3、服务内容

（1）运行维护范围

数据中心运行维护服务包含北京市地质灾害防治研究所数据中心、门头沟监测站数据中心以及密云监测站数据中心机房基础设施（机房环境、UPS、空调、消防、新风等设备）运行维护服务、服务器（含磁盘存储）设备运行维护服务、网络设备运行维护服务、安全设备运行维护服务以及网络安全运行维护等。

（2）总体要求

1) 制定运维方案，包括硬件备件准备方案，日常运维工作内容、日常运维岗位职责、系统日常维护操作手册、网络系统及设备日常运行监控方案等内容，以及应急预案制定。中标人要有标准完善的支持服务流程、问题升级流程、配件管理及递送流程，以保障其服务质量。

2) 提交年度、季度运维服务报告，对运维人员管理、服务质量、日常处理、

故障排查等情况进行总结和汇总。

3) 运行维护服务期结束时，将项目的全部文件、日志、报告等文档汇集成册交付采购人归档。

4) 报告总结制度：中标人应每季度向采购人提供一份技术支持服务总结报告，总结经验并找出存在问题，分析总结故障及处理情况，分析设备环境运行状况，提出维护服务工作改进意见，对工作情况和服务质量进行总结评价。

(3) 硬件设备运行维护要求（见表 1）

1) 服务器运维要求

(A) 对服务器的运行状态进行监控，每月对设备进行现场巡检，发现故障及时处理和修复；

(B) 对服务器及时系统升级、安装补丁及升级硬件的微码；

(C) 检查服务器杀毒软件运行情况，定期升级杀毒软件；

(D) 每季度对服务器开展除尘工作，在保障不耽误正常工作的情况下，进行除尘、清理工作；

(E) 每季度根据服务情况提交季度维护报告。

2) 磁盘存储运维要求

(A) 对磁盘存储的运行状态进行监控，每季度对设备进行现场巡检，发现故障及时处理和修复；

(B) 安排一年 2 次的磁盘存储除尘工作，在保障不耽误正常工作的情况下，进行除尘、清理工作；

(C) 每季度根据服务情况提交季度维护报告。

表 1 灾防所、密云监测站、门头沟监测站机房硬件设备运维内容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产地	数量
1	服务器	IBM/IBM X3850X5/中国	3
2	服务器机柜	国产	12
3	磁盘阵列	IBM/IBM DS3512/中国	3
4	SAS HBA 控制卡	IBM/中国	6
5	SAS 连接线	IBM/中国	6
6	台式机	DELL/DELL Optiplex 3020MT/中国	18
7	工作站	HP/HP Z230 SFF/中国	3
8	服务器	华为/RH5885 V3/中国	6

(4) 机房环境及附属设备运行维护要求（见表 2）

1) ATS 配电柜运维要求

(A) 每季度对 ATS 配电柜巡检，设备除尘清理，检查是否处于正确档位，电压值是否处于合理区间；

(B) 发现故障及时与相关人员联系进行维护，每季度提交维护报告。

2) UPS 配电柜及 UPS 电池运维要求

(A) 每季度对 UPS 配电柜、UPS 电池柜、UPS 电池进行除尘清理；

(B) 每 2 个月对 UPS 配电柜、UPS 电池进行巡检，包括但不限于检查 UPS 电池两端电压、温度，连接处是否有松动、腐蚀现象，UPS 电池外观是否完好，有无变形和渗漏，极柱、安全阀周围是否有酸雾逸出；

(C) 每季度对 UPS 电池进行充放电测试一次，对异常情况进行记录，及时告知相关人员；

(D) 发现故障及时与维修部门联系进行维护，每季度提交维护报告。

3) 精密空调运维要求

(A) 每 2 个月检查空调的运行情况，排除发现的可操作故障，清洁或更换空气过滤网，检查线电压不能超过额定值，检查三相电流是否平衡，检查排水系统是否畅通，如有水垢或异物阻塞管道，用药剂疏通管道，保证排水顺畅，检查风机运转是否正常，检查是否缺少制冷剂，及时进行补充，检查控制器的液晶屏显示是否正常，各参数设置是否正常。查看历史报警记录，对报警内容进行分析并消除隐患。

(B) 每年不少于 2 次对精密空调加湿罐进行清洗或更换，如结垢需拆下加湿罐进行清洗或更换；拆下加湿罐，检查三相加湿电极是否接触紧密，是否有破损，保证加湿时的电路安全；检查上水是否通畅且速度平稳；检查排水是否通畅；检查三相加湿电流是否平衡，且在正常工作范围内；检查输出口是否紧密、漏汽；检查输出量是否能够保证机房湿度。

(C) 每年不少于 12 次（冬季可不清洗，夏季增加次数）对精密空调室内、外机进行清洗，矫正室外冷凝器散热片；检查室外冷凝器的电源开关，工作是否正常，绝缘是否可靠，电气接点是否紧固；检查压力继电器，对室外风机的控制是否与设置的一致，并且根据当时的具体工作环境调整压力继电器，检查风扇转动，有无异常噪声，运行电路是否正常。

(D) 发现配件故障及时与相关人员联系进行维护，进行配件的采购与安装，每季度提交维护报告。

4) 安防系统、消防系统、新风系统运维要求

(A) 每季度对安防系统、消防系统、新风系统进行卫生除尘，安全检查等工作；

(B) 每季度对安防系统运行情况进行检测，包括但不限于对安防系统进行人为触发报警测试，视频监控系统是否有黑屏、无图像等情况，数据是否存在丢包、功能不全等问题；

(C) 每季度对消防系统运行情况进行检测，包括但不限于对火灾报警控制器和气体灭火控制器进行功能检查，是否可以正常使用，检查防火门是否可以正常开启关闭，应急灯是否能正常点亮，排烟系统是否正常，烟感、温感报警器进行人为触发报警测试，检查气体灭火罐支架是否松动，高压软管有无变形，各喷嘴孔口有无杂物堵塞，检查气体灭火罐的压力值是否在正常档位；

(D) 每季度对新风系统运行情况进行检测，包括但不限于记录新风机开关机时间、是否存在异响，记录新风机送风温湿度等；

(E) 发现配件故障及时与相关人员联系进行维护，进行配件的采购与安装，每季度提交维护报告。

5) KVM 运维要求

(A) 每月对 KVM 设备进行除尘、电源检查等工作。

(B) 发现任何问题及时与相关人员联系进行维护，进行维护或更换，每季度提交维护报告。

6) 卫生环境维护及其他要求

(A) 做好卫生清洁工作，保证机房环境卫生，为设备的运行提供良好的工作环境。

(B) 发现静电地板或支架出现问题及时进行维护或更换，每年不少于 5 套静电地板或支架的备件进行备存，

(C) 机房内其他环境配件发现损坏及时进行维护或更换，例如包括但不限于灯管、机房粘土垫、各种配件等，每季度提交维护报告。

表 2 灾防所、密云监测站、门头沟监测站机房设备运维内容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产地	数量
1	ATS 配电柜	定制	3
2	UPS 配电柜	定制	3
3	精密空调	依米康/SDA121U/中国	6
4	安防系统	定制	3
5	消防系统	利达/中国	3
6	新风系统	天方/中国	3
7	KVM	睿讯/AB1108N/中国	3
8	不间断电源	先控/CMS-150 (100) KVA/中国	3
9	UPS 电池	定制	200

(5) 网络设备运行维护要求（见表 3）

1) 前端监测设备与数据中心之间的网络维护

(A) 对数据中心网络进行链路检查和测试，确保能够正常接收前端监测设备传回的地灾数据，确保与监测站间网络链路正常（不包含因为前端设备或监测站本身原因造成的网络不畅通）；

(B) 每月检查租用的运营商网络是否正常，了解租用费用的缴纳情况。

2) 数据中心与地勘院、规自委及其他委办局之间的网络维护

(A) 定期巡查前端设备与地勘院、规自委各个委办局间的传输链路是否正常，保证网络能正常发送/接收数据；

(B) 检查租用的运营商网络是否正常。

3) 核心交换机、路由器运维要求

(A) 查看核心交换机、光模块、路由器设备硬件运行状态；定期设备除尘，保持数据中心良好环境；

(B) 协助服务器及安全类设备的配置调试工作；

(C) 对设备进行每 2 个月巡检，及时对故障设备进行维修和配置，每季度提交巡检报告。

表3 灾防所、密云监测站、门头沟监测站机房网络安全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产地	数量
1	交换机	CISCO/WS-C3560X-48T-L/中国	1
2	路由器	CISCO/Cisco 2911/中国	1
3	路由器	华为 AR2220/中国	6
4	核心交换机	华为/S7703/中国	3
5	光模块	华为/千兆多模模块/中国	4
6	综合审计系统	思福迪/LogBase A1890/中国	3
7	边界防火墙	山石/SG-6000-P935/中国	9
8	入侵防御系统	山石/SG-6000-D860/中国	6
9	内部防火墙	山石/SG6K-E2300-AD/中国	3

(6) 安全设备运行维护要求(见表4)

1) 综合审计系统运维要求

- (A) 对综合审计系统的运行状态进行监控，定期设备除尘；
- (B) 对综合审计系统及时升级；
- (C) 检查审计日志，对于危险操作及时追溯、检查；
- (D) 对设备进行每季度巡检，及时对故障设备进行维修和配置，每季度提交巡检报告。

2) 边界防火墙、内部防火墙、入侵防御系统运维要求

- (A) 对边界防火墙、内部防火墙、入侵防御系统的运行状态进行监控；
- (B) 对边界防火墙、内部防火墙、入侵防御系统及时升级；
- (C) 每季度检查边界防火墙、内部防火墙、入侵防御系统日志、操作记录，提升网络安全防护能力，处理已拦截病毒信息、后门信息、防护信息；
- (D) 对设备进行每季度巡检，及时对故障设备进行维修和配置，每季度提交巡检报告。

3) 网络安全风险检查要求

- (A) 每年进行一次全面的安全风险检查，包括：信息资产梳理、渗透测试、漏洞扫描、防护能力分析、内外网攻击面分析；
- (B) 每年根据风险检查开展业务安全评估、内网安全评估，并提供评估报告，并对未来网络安全建设提供指导性建议；
- (C) 对项目范围内的信息系统提供突发网络安全事件的应急响应服务，对

发生的网络安全事件提供及时有效的技术处置措施，网络安全事件处理完成后协助对突发网络安全事件进行总结并提交相关报告。

(D) 以邮件、微信等方式推送最新安全漏洞、病毒、恶意代码通告，并协助进行漏洞排查。

表 4 数据中心网络安全设备运维内容一览表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描述	服务范围	服务频率
1	日常巡检	技术工程师针对市灾防所现有的安全设备、机房设备及机房基础环境进行巡检工作。记录设备的相关信息参数，设备运行状态是否正常并及时排查设备故障隐患，提出合理化建议，故障问题及时汇报，并及时解决，提供《市灾防所日常巡检报告》。	设备外观状况，设备状态灯，设备之间链接是否正常。	市灾防所信息中心 1 次/月，监测站信息中心 1 次/季度，服务期 1 年。
2	脆弱性检测	安全服务专家针对市灾防所现有信息系统服务器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网络及安全设备等，进行安全配置检测，以发现在网络、主机等层面存在的安全隐患，为安全优化工作提供建设依据，并交付《市灾防所信息系统脆弱性检测报告》。	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网络设备。	市灾防所信息中心 1 次/季度，全年共 4 次。
3	安全加固	安全服务专家会在不影响市灾防所当前业务的前提下，采取必要的技术手段对目标系统实施全面而周到的安全优化配置，及时消减相应的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路由器与交换设备、安全设备所存在的技术性安全问题，降低恶意攻击者利用安全漏洞威胁系统安全运行的机率，从而有效控制因系统配置不当等因素引发的业务中断及信息外泄等风险，将高风险漏洞和中风险漏洞降低至可接受的范围内，并交付《市灾防所信息系统安全加固报告》。	操作系统、数据库、网络设备、安全设备。	市灾防所信息中心 1 次/季度，全年共 4 次。
4	日志分析	安全服务专家通过登录被评估目标设备，提取日志数据进行人工安全分析，对客户系统遭受到的攻击方式、频率、防御有效性等方面	服务期、操作系统、数据库、网络设备、安	市灾防所信息中心 1 次/季度，全年共 4 次。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描述	服务范围	服务频率
		面进行数据分析总结，找出内网真实存在的安全威胁，记录并交付《市灾防所日志分析报告》。	全设备	次。
5	渗透测试	安全服务专家通过模拟真实黑客的攻击手法来对应用进行模拟攻击，由高级工程师进行深入的手工测试和分析，识别弱点扫描工具或者脆弱性扫描工具无法发现的问题。主要分析内容包括逻辑设计缺陷、上传绕过、输入输出校验绕过、数据篡改、功能绕过、异常错误等以及其他专项内容测试与分析，了解应用系统可能存在的潜在漏洞以及发生漏洞利用时可能造成的危害，渗透结束后生成《市灾防所信息系统渗透测试报告》并提供修复建议。	市灾防所重要信息系统	每2月1次，全年共6次。
6	漏洞扫描	安全服务专家使用山石网科商用安全评估工具对网站进行漏洞扫描，发现扫描对象存在的web应用漏洞、主机操作系统漏洞、数据库漏洞、逻辑缺陷、弱口令、信息泄露等脆弱性问题。扫描结束后进行人工验证并去除误报，生成《市灾防所漏洞扫描报告》并提供加固建议。	市灾防所信息中心所有设备。	每月1次，全年共12次。
7	安全通告	安全项目经理会组织安全服务专家定期搜集整理漏洞信息、系统补丁信息、病毒信息等安全状态信息，形成安全通告信息，并定期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给市灾防所发信息安全负责人，确保市灾防所在第一时间内得到相关的安全态势信息，并交付《信息安全通告》。	/	每月1次安全通告，全年共12次。
8	完善安全管理制度	项目经理结合市灾防所的安全现状，按照等级保护3级的管理要求，协助市灾防所完善现有安全管理制度，使其满足《信息系统等级保护基本要求》3级关于安全管理的要求，	/	每年开展1次。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描述	服务范围	服务频率
		同时交付《市灾防所网络安全管理制度》。		
9	安全驻场	安全服务专家会到市灾防所进行 5*8 工作制的驻场服务工作。驻场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对服务器、网络安全设备进行上架，并调整其配置，使其接入网络中；优化调整安全设备的策略配置以适应变更业务信息系统需求，对所有设备进行日常巡检，并按照要求交付《市灾防所信息安全驻场服务总结》。	甲方指定地址	每年派驻 1 名人员驻场提供 5*8 的日常值守。
10	应急响应	在出现重要安全事件时（信息系统遭受攻击、网络病毒爆发等），派遣高级服务人员，通过远程和现场支持的形式协助客户对遇到的突发性安全事件进行紧急分析和处理。主要工作内容包括：突发事件相关信息的收集、事件的分析、报告提交、问题解决建议等，协助客户解决突发安全事件，并提供《市灾防所应急响应服务记录单》。	甲方指定地址	按需提供，服务期 1 年。每年重保服务时间不低于 10 天
11	重保支撑	针对国家规定的法定节假日、重大会议、政治活动及其它具有广泛影响的活动，派遣安全服务专家，以现场方式提供安全保障工作，协助处理信息安全事件。包括前期重要业务的检查、安全扫描、网络安全加固等准备工作，确保在重要敏感时期的网络安全，并提供《市灾防所重保支撑服务总结》。	甲方指定地址	按需提供，服务期 1 年。每年重保服务时间不低于 10 天
12	风险评估	参照国家《信息安全技术信息安全风险评估规范》GB/T20984-2007 等相关标准，对市灾防所重要信息系统开展风险评估工作，包括资产、威胁、脆弱性识别、风险分析、风险处置等。平衡安全风险与成本代价，提供有效的安全加固和改进建议，并生成《市灾防	市灾防所信息系统	信息系统进行 1 次风险评估服务，服务期 1 年。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描述	服务范围	服务频率
		所信息系统风险评估报告》。		
13	应急演练	根据客户需求，进行应急预案编制，包括但不限于拒绝服务攻击 DDOS、网页篡改、病毒事件等场景，包括需求调研、预案编制、修改完善等工作内容。由有经验的安全服务专家配合客户进行现场应急预案的操作演练，目的在于检查应急预案的可行性，同时提升客户安全工作人员的事件应急处理能力，并生成《市灾防所应急演练过程说明》和更新《市灾防所应急预案》。	市灾防所信息系统	每年 1 次,共 1 次。
14	安全培训	针对企业内部人员，主要通过认识信息安全、信息安全基本概念、原则、信息系统安全威胁和风险、信息安全管理策略和制度、安全习惯等层面提升人员的安全意识形态，并生成《市灾防所安全培训总结报告》。	市灾防所人员	2 次/年
15	资产梳理	安全服务专家会对客户的信息化资产进行梳理，对现有资产清单的收集、资产探测、信息查询、信息收集等多种方式，全面发现内部资产情况，并交付《市灾防所资产清单》。	市灾防所信息化资产	2 次/年
16	网络安全设备运维服务	技术服务工程师会对防病毒服务器、安全审计系统、网络综合审计、日志审计系统、下一代防火墙、WEB 应用防火墙、防病毒软件、上网行为管理、漏洞扫描等年度运维服务工作。	网络安全设备	服务期 1 年
17	硬件设备运维服务	技术服务工程师会需要针对主机、存储设备提供日常维护、性能测试、故障诊断及排除等技术支持。具体包括：资产建档（IT 资产档案、维护维修档案）、日常维护、故障诊断及排除、性能测试、迁移、调整、升级、突发事件应急处理以及设备检查。以及针对主机、存储设备维护服务、机房基础环境维护服务。	服务器、存储、交换机等。	服务期 1 年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描述	服务范围	服务频率
18	机房物理环境维护服务	技术工程师会进项以下维护工作：巡检、隐患排除、故障处理、应急处理、保证修理人员及时上门、定期更换滤网、外机清洗、加氟等。在保证该系统正常运行的同时，做好空调档案的创建、对空调设备数据进行记录、统计和分析，为机房环境的控制和维护，提供有效的建议与规划。实时更新、整理备查，做到可以实时系统追溯、监控、审查。UPS电源是保证机房内计算机设备及其他设备正常运行和数据安全的重要设备，需要定期检查 UPS 电源的运行情况，停电时，要随时监控 UPS 电源放电情况。要对 UPS 电源的运行情况作好记录，包括 UPS 电源的充、放电时间，故障及排除情况等，以方便维护和维修，并按照要求交付《市灾防所网络安全设备、硬件设备及机房物理环境运维服务报告》。	机房物理环境	服务期 1 年

4、提供服务期限、地点

服务期要求：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地点：北京市地质灾害防治研究所数据中心机房及门头沟、密云监测站数据中心机房。

5、付款方式

1) 本合同价款为人民币 ¥61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陆拾壹万元整）。本合同价款为包含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税费。

2) 付款方式

(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后 2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本项目中数据中心运行维护费 50%，即人民币（大写）叁拾万伍仟元整（¥305000.00 元）。

(2) 第三季度结束并提交前三季度报告后，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本项目中数据中心运行维护费 40%，即人民币（大写）贰拾肆万肆仟元整（¥244000.00 元）。

(3)第四季度末且提交年度运行维护报告后经采购人验收合格 2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本项目中数据中心运行维护费 10%的余款，即人民币（大写）陆万壹仟元整（¥ 61000.00 元）。

6、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适用。

7、合同的份数及生效

本合同一式柒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各执叁份，招标代理机构执壹份。

本合同经双方各自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由中标供应商递交履约保证金（如有）之日起生效。



甲方：
(合同章或公章)

名称：(印章)

北京市地质灾害防治研
究所

合同专用章

2024年4月19日

乙方：
(合同章或公章)

名称：(印章)

北京山石网科信息技术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

王吉海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宋青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北京市海淀区宝盛南路
1号院20号楼5层
101-01室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黄寺大街
24号(22号楼)

地 址：

邮政编码：

100120

邮政编码：

100192

联系电话：

010-51632231

联系电话：

010-62997288

开 户 行：

中国银行北京黄寺支行

开 户 行：

招商银行北京北苑路科
技金融支行

帐 号：

333761859012

帐 号：

110906363210701

纳税人识别号： 121100004000030913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86851173827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当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招标文件第一册中第二章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定义

1.1 采购人：北京市地质灾害防治研究所

1.2 中标供应商：北京山石网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服务内容

数据中心运行维护服务。

3、提供服务期限、地点

服务期要求：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地点：北京市地质灾害防治研究所数据中心机房及门头沟、密云监测站数据
中心机房。

4、付款方式

4.1 付款方式：（1）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后 2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本项目中数据中心运行维护费 50%，即人民币（大写）叁拾万伍仟元整（¥305000.00 元）。（2）第三季度结束并提交前三季度报告后，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本项目中数据中心运行维护费 40%，即人民币（大写）贰拾肆万肆仟元整（¥244000.00 元）。（3）第四季度末前且提交年度运行维护报告后经采购人验收合格 2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本项目中数据中心运行维护费 10%的余款，即人民币（大写）陆万壹仟元整（¥61000.00 元）。

5、索赔

根据合同一般条款约定。

6、不可抗力

根据合同一般条款约定。

7、本合同一式柒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各执叁份，招标代理机构执壹份。

合同一般条款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合同”系指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所达成的合同，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中标供应商承担的服务。

1.3“采购人”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采购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1.4“中标供应商”系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

1.5“招标代理机构”系指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

1.6“现场”系指合同项下服务的实施地点。

1.7“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规定的程序和条件确认合同项下的服务符合技术规范的要求。

2、技术规范

2.1 提交货物（如有）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
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规格偏差表（如果被采购人接受的话）相一致。

2.2 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
范为准。

3、服务内容

详见合同书中规定。

4、提供服务期限、地点

详见合同书中规定。

5、付款方式

付款条件详见合同书中规定。

6、索赔

如果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质量与合同不符，采购人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中
标供应商提出索赔。

7、延期提供服务

7.1 中标供应商应按照合同中规定的条款提供服务。

7.2 如果中标供应商延迟交货和/或提供服务并影响采购方正常履行合同的

的，采购人可采取以下制裁：收取违约金、赔偿金，直至解除合同。

8、违约赔偿

如果中标供应商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或提供服务，采购人可从应付款项中先行扣除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标准为中标供应商每迟提供服务一天，按延迟提供服务的价格的 1%计收。如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支付赔偿金，补足违约金不足部分。如果中标供应商在超过 7 天后仍不能交货和/或提供服务，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9、验收

项目年底验收前 10 日，乙方通知甲方进行项目验收工作准备，由乙方提交年度运行维护报告，甲方组织验收。验收标准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如乙方完成的工作不符合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甲方规定时间内予以整改。

10、不可抗力

10.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0.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航寄给或送给另一方。

10.3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当事人双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延迟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1、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的规定各自承担其依法应承担的签订、履行本合同所需缴纳的税费。本合同价格为含税价格。

12、履约保证金

12.1 履约保证金应当使用本合同指定货币，具体规定详见合同书中规定。

12.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采购人因中标供应商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

的损失。

12.3 履约保证金在服务期满前完全有效。

12.4 如果中标供应商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服务期结束后 30 天内，采购人将把履约保证金的剩余部分退还中标供应商。

13、合同争议的解决

采购人、中标供应商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双方同意向采购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14、合同变更和终止

14.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合同与其生效后新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不符，由甲、乙双方协商变更，如能协商一致，按照符合新颁法律、法规、政策规定拟定补充合同执行；如不能达成一致，本合同解除。合同解除后，尚未发生的业务，停止履行。

14.2 在中标供应商违约的情况下，采购人可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中标供应商追诉的权利。

14.2.1 中标供应商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采购人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合同解除；

14.2.2 中标供应商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4.2.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4.2.3.1“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4.2.3.1.1“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4.2.3.1.2“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采购人的利益的行为。

14.3 合同履行期间，如因中标供应商违反相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采购人终止合同履行的，采购人需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供应商，通知送达中标供应商后本合同解除；合同解除前，本合同继续有效。

14.4 本合同终止后，需求与中标双方应对合同期间发生的应尽未尽事项负责

结清，有关保密义务的条款对双方仍然有效。

15、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中标供应商因破产、清算、注销、被吊销营业执照、停业等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供应商，单方解除合同而不给中标供应商补偿，但采购人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解除将不损害或不影响采购人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6、转让和分包

未经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中标供应商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所享有的合同权利或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并且，未经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中标供应商不得将本合同项目中实质性内容分包给其他第三方完成。否则，中标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并且，于此情形下，采购人还有权解除合同。

17、合同修改

欲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采购人、中标供应商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18、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9、知识产权条款

19.1 本项目成果的知识产权为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的许可，中标供应商不得向第三方转让、传播、销售。否则，中标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19.2 中标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该项目成果时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著作权、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诉讼或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起基于知识产权的侵权诉讼，将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关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由此给采购人造成任何损失，中标供应商应负责赔偿。

20、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中标供应商应对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技术情报及资料履行保密义务。

21、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2、其他

22.1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2.2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合同，该合同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附件1：

北京市突发地质灾害监测预警系统工程运行项目第7包：数据中心运行维护
服务合同费用明细表

序号	分项名称	总价 (元)	备注/说明
1	日常巡检	5000.00	灾防所：每月1次；监测站：每季度1次
2	脆弱性检测	5000.00	每季度1次
3	安全加固	5000.00	每季度1次
4	日志分析	5000.0	灾防所：每季度1次；监测站：每年1次
5	渗透测试	30000.00	每2月1次专业人员对系统进行渗透测试
6	漏洞扫描	10000.00	每月1次漏洞扫描
7	安全通告	3000.00	每月1次安全通告
8	完善安全管理制度	2000.00	每年1次，更新完善安全管理制度
9	安全驻场	120000.00	派驻1名驻场
10	应急响应	2000.00	每年1次
11	重保支撑	8000.00	特殊时期(如汛期、十一，春节等)值守
12	风险评估	50000.00	每年1次对系统进行风险评估服务
13	应急演练	50000.00	每年1次
14	安全培训	5000.00	每年2次安全相关培训
15	资产梳理	10000.00	每年1次对市灾防所信息化设备进行资产梳理
16	网络安全设备运维服务	100000.00	包括不限于交换机、路由器等设备维护
17	硬件设备运维服务	100000.00	包括不限于服务器、磁盘存储等设备维护
18	机房物理环境维护服务	100000.00	包括不限于空调、UPS、消防等设备维护
合计		610000.00 元	

附件 2:

廉政承诺书

项目/工程名称: 北京市突发地质灾害监测预警系统工程运行项目第 7 包:
数据中心运行维护服务

甲方: 北京市地质灾害防治研究所

乙方: 北京山石网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为加强廉政建设,防止发生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廉洁自律有关规定,特订立本廉政承诺书。

一、双方的责任

- 1.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要求。
- 2.严格履行合同约定,自觉按合同办事。
- 3.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行业规定、规范和相关法律法规。
- 4.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甲方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具体工作人员,在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 1.不得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 2.不得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3.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4.不得以任何理由参加乙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5.不得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乙方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

严格执行行业规定、规范和相关法律法规，并遵守以下规定：

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相关人员要严格履行本廉政承诺书相关规定。如有违反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五、其他约定

1. 本承诺书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本承诺书总份数及甲乙双方执合同份数与主合同要求一致。
3. 本承诺书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订日期：2024年4月19日 签订日期：2024年4月19日

附件 3:

施工安全协议书

甲方: 北京市地质灾害防治研究所

乙方: 北京山石网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一、目的

为了维护甲乙双方的共同利益,保证施工安全,保持良好的工作秩序和施工场所的卫生环境,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签订本安全协议。

二、施工项目

北京市突发地质灾害监测预警系统工程运行项目第 7 包:数据中心运行维护服务。

三、施工地点

见合同正文,

四、施工时间

以实际施工日期为准。

五、施工方式

按照双方签订同及技术要求施工(详见合同相关条款)。

六、协议内容

1、乙方在甲方属地施工期间须指定现场施工负责人,施工现场还需设立安全监督员,便于施工过程中的协调、联系及安全监管工作。

2、乙方施工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必需佩戴施安全帽,穿戴完整的个人防护用品,携带完好的高空安全带,服从甲方安全管理人员的管理,未经甲方同意,严禁进入甲方生产区域.

3、在没有可靠安全防护设施的高处(2米以上含2米)和陡坡施工时,必须系好合格的安全带,安全带要系挂牢固,高挂低用,同时高处作业不得穿硬底和带钉易滑的鞋,穿防滑胶鞋;高空作业时,不准往下或向上抛材料和工具等物件,应做好安全提示。

4、高空作业所用材料要堆放平稳,工具应随手放入工具袋内,上下传递物体禁止抛掷。

5、悬空作业应有牢靠的立足处,并必须视具体情况,配置防护网、栏杆或

其他安全设施。凡不符合作业的人员，一律禁止高处作业。并严禁酒后高处作业。

6、施工人员进行特种作业必须持有效证件（电气焊操作证、电工操作证、起重操作证等），并由甲方审核作业人员资质，审核通过后方可施工。同时，由乙方负责在施工前将相关证件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交至甲方安全保卫科存档。

7、乙方应在施工区域设置明显警示标志，对于时间较长的集中性施工项目必要时做到封闭处理。施工人员应在施工区域内活动，不得随意进入非施工区域，不得擅动与施工无关的设施及设备，施工中对施工区域内的甲方设备应采取保护措施，不得造成甲方设备损坏，因乙方施工原因引起乙方人员、施工设备事故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8、对于由乙方原因造成甲方人员伤害，引起火灾、设备事故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9、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规定

(1) 电工必须持证上岗作业，操作证必须有效，严禁无证操作上岗。

(2) 上班时，必须坚守本职工作岗位，认真操作，不得离岗串岗，不得让非电工人员乱拉乱接电线，严禁带电作业。

(3) 在施工现场不准乱拉乱接线，严禁在现场煮饭以及电热水壶。

(4) 再用点处离电源比较远时应架空。

(5) 严禁使用无漏电开关插座以及非皮套线。

10、施工现场气割、电焊作业安全规定

(1) 焊工必须持证上岗，无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操作证的人员，不准进行焊、割作业。

(2) 凡属一、二、三级动火范围的焊、割作业，未经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不准进行焊、割。

(3) 焊工不了解焊、割现场周围情况，不得进行焊、割。

(4) 焊工不了解焊件内部是否安全时，不得进行焊、割。

(5) 各种装过可燃气体、易燃液体和有毒物质的容器，未经彻底清洗，排除危险性之前，不准进行焊、割。

(6) 用可燃材料作保温层、冷却层、隔音、隔热设备的部位，或火星能飞溅到的地方，在未采取切实可靠的安全措施之前，不准焊、割。

(7) 有压力或密闭的管道、容器，不准焊、割。

(8) 焊、割部位附近有易燃易爆物品，在未作清理或未采取有效的安全措

施之前，不准焊、割。

11、附近有与明火作业相抵触的工种在作业时，不准焊、割。乙方施工队伍的安全防护器材必须配置到位，安全措施得力，乙方对其所有施工人员及相关联人员的人身安全负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2、施工车辆进出及转弯时必须减速行驶（低于 5km/h）。

13、如因乙方违法相关法律、法规及以上规定，所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均由乙方全部负责，与甲方无关。

14、其它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七、其他

本协议份数与主合同相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经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各份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订日期：

协议签订双方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北京山石网科信息
技术有限公司

